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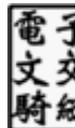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5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顯嚴峻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3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。經該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三、請向貴校（園）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四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

學務處 114/01/21 11:40



1140000477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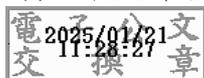
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五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